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议程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15: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117号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舒晓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12日15:00至2026年4月13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8名，合计代表54,989,15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

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1,183,1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06,0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8%。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89,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解树青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肖梦颖
肖梦颖

2026 年 4 月 13 日